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8-15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售股份数量为 593,841,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6%，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173,020,525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82 元 /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39,882,697	36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2,639,296	36
3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5,865	36
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3,988,269	36
5	北京英 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25,513	36
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 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3,284,457	12
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 * 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7,155,426	12
8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964,809	12
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6,774,193	12
	合计	1,173,020,525	—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 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股东所认购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93,841,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 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791,889,488	439,882,697	10.12%	7.68%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2,639,296	72,639,296	1.67%	1.27%
3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005,865	8,005,865	0.18%	0.14%
4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43,988,269	43,988,269	1.01%	0.77%
5	北京英 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25,513	29,325,513	0.67%	0.51%
合计		945,848,431	593,841,640	13.67%	10.36%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624,525	24.18	−593,841,640	791,782,885	13.82
1、国有法人	60,389,095	1.05	−43,988,269	16,400,826	0.29
2、境内一般法人	1,084,042,263	18.92	−469,208,210	614,834,053	10.73
3、境内自然人	1,260,750	0.02		1,260,750	0.02
4、基金、理财产品等	239,932,417	4.19	−80,645,161	159,287,256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4,625,593	75.82	593,841,640	4,938,467,233	86.18
1、人民币普通股	4,094,625,592	71.46	593,841,640	4,688,467,232	81.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1	4.36		250,000,001	4.36
三、股份总数	5,730,250,118	100.00		5,730,250,118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投资者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 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之一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限售承诺外，其他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及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2017年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东旭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东旭光电依《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旭光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旭光电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谋求与东旭光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东旭光电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旭光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旭光电《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旭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旭光电进行交易而给东旭光电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2017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三)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四)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针对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东旭集团出具《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2、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在短期内(12个月内)不存在偿债义务和安排；3、本公司用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的情形。”	2017年08月10日	有效期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1、东旭集团承诺若旭虹光电在2017年交割，则旭虹光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00万元，9,800.00万元和11,500万元，若旭虹光电无法于2017年内实施交割，则东旭集团进一步承诺旭虹光电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3,800万元。2、若旭虹光电在2017年交割，则旭虹光电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2017年末(当年度)，2018年末(含2017年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旭集团对不足部分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7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19-12-31	正在履行
		1、本企业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亦不得要求东旭光电回购。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东旭光电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东旭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旭光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旭集团因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东旭光电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0-11-29	正在履行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东旭光电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东旭光电回购。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7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18-11-29	正在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东旭集团认购的东旭光电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东旭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0-12-28	正在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不含2015年非公开)所作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012年04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	201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0-12-31	正在履行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为了保障公司主要业务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期间承诺：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2030-12-31	正在履行

注：1、与上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相关的股份依然在锁定中。

2、上表中，除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外，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专利授权、业绩补偿、股份限售等承诺及相关预案与本次解除限售没有关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长江财富资产－招商银行－长江财富－东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 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

（一）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593,841,640 股，上市流动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本保荐机构对东旭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上接 D18 版）

（11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 -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1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华夏财富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16）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3 栋 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联系人：华荣杰
电话：13926542587
传真：0755-82912445
客服电话：400-680-3928
网址：www.simuwang.com
（117）厦门市鑫朋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电话：0592-3122673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118）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B 座 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B 座 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李小鹏
联系电话：134 8865 9469
传真：010-85264540
客服电话：400-818-5585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119）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906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ecpefund.com
（120）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大厦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13426165936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2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凯旋大厦)
A 座 4016
法定代表人：陈皓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联系人：张萌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12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辛志辉
电话：0411-39027817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2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丽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0810687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5）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7006010
联系人：陆锋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126）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0907397
联系人：徐海峥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2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电话：15601793871
传真：021-68889283
联系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28）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号楼 32 楼 2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号楼 3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壁
电话：028-87326832
传真：028-87326832
联系人：刘启
客服电话：4008-010-009
网址：www.huayihengxin.com
（129）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淼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7 室
负责人：李淼
联系人：李淼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淼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混合型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充分挖掘和利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潜在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持续跟踪，结合对国家政策的解读、重大科技和工艺创新情况调研、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商业运营模式分析等方法挖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的投资主题及相关股票，作为重点进行投资，分享这类企业带来的较高回报。

(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界定和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保持一致。

产业定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产业范畴：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本基金管理人持续跟踪国家相关政策、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状况、科研成果和技术工艺的重大突破及市场需求商业模式创新等因素的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进行动态调整。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挖掘

在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之后，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主题挖掘和主题配置。通过对《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后续相关政策的解读，我们将国家层面上明确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作为本基金投资重点，具体如下图所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还会从宏观经济、社会文化、人口结构、科技进步、突发事件等方面对投资主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和动态调整。从投资逻辑上来看，投资主题与传统行业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但不拘泥于行业，因此更符合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运行的内在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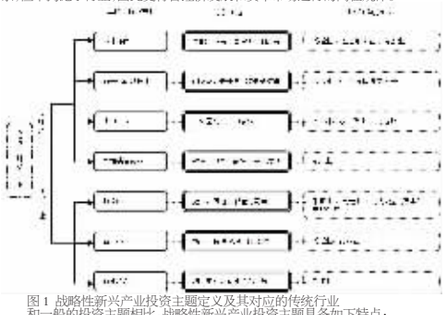

图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定义及其对应的传统行业

和一般的投资主题相比，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具备如下特点：

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生命周期长、生命力强。“主题的生命周期”是指投资主题对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影响持续期。一般来说，对经济影响深远的投资主题生命周期较长。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都属于国家重点培养和发展的产业，随后还将出台各细分产业的扶植政策（具体包括财税、投融资、进出口等方面扶植政策），且列入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因此，此类投资主题具有生命周期长且生命力强的显著特征，适合基金进行长期投资。

第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大多处于主题生命周期的萌芽期和形成期。主题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四个阶段：主题萌芽、主题形成、主题实现和主题衰退。主题萌芽期投资主题影响力并不明显，在主题形成期，主题影响力不断增强并在主题实现期达到鼎盛，最后随着主题的衰退逐步减弱。对基金投资而言，主题萌芽期和形成期是比较好的介入时机，而主题形成期的中后和实现期的初期是投资收益最好的阶段，实现期的中后期则应是逐步退出此主题投资的阶段。

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宏观经济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主题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主题发展阶段、主题催化因素、主题市场容量、主题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从而进行主题配置。

(3)个股选择

第一步，通过主题相关度筛选，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票库。

在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和相关投资主题之后，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根据股票“主题相关度”指标打分情况，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筛选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主题相关度”可满足标准，也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

本基金主要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能够受惠于投资主题的程度来确定“主题相关度”，具体来说，就是由研究员衡量主题因素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打分，作为企业和投资主题的相关度标准。打分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战略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受此主题驱动的变动幅度。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竞争力分析，包括管理者素质、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重要客户等。

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包括财务安全性指标，反映行业特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股权与债权融资能力与成本分析、公司再投资收益率分析等。还特别关注公司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公司股权情况。

本基金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股票库。本基金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第二步，综合考虑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构建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重点选择市场估值合理、盈利能力出色且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的股票进入备选库。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分别评估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通过对各项指标设定一定的权重进行加权打分排序，选取排名在前 50%的个股进入股票备选库。

表 1 建立股票备选库参考指标

	参考指标
成长特性	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
价值特性	市盈率、市净率、PEG、市销率等
盈利特性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投入资本回报率、销售净利率等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基金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上述几类指标及其权重设置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步，个股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本基金从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运行等方面对个股进行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主要股东资信良好，持股结构相对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

无非经营性占款；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战略明晰，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透明；

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合理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与组织架构。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经营运行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全方位分析判断公司成长动力来源和持续性；

主营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

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

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

公司拥有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渠道优势、重要客户等；

3、债券投资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4)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